

##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银行）签订3笔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1340万元，借款期为一年；另，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徽商银行）签订2笔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公司董事时勇、孟奎、尚东栋、徐炜及徐萍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、由于子公司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需要，时勇为公司提供2,242,720.00元资金拆借；尚东栋为公司提供10,700,000.00元资金拆借；徐萍为公司提供1,175,799.12元资金拆借；徐炜为公司提供200,000.00元资金拆借。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玥向公司借款4000元，为其差旅费借款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时勇、孟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尚东栋、徐炜、徐萍为公司董事，林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《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向林玥提供差旅费借款4,000元的议案》、《徐萍为公司提供1,175,799.12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、《时勇为公司提供2,242,720.00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、《尚东栋为公司提供10,700,000.00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、《徐炜为公司提供200,000.00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《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尚东栋为公司提供10,700,000.00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时勇	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乡东方明珠世纪花园四村7栋501室	--	--
孟奎	河南省浉池城关镇会盟路东区20号楼	--	--
尚东栋	浙江江于区6号大街云水苑15幢1单元402室	--	--
徐炜	安徽省马鞍山花山区佳	--	--

	山二村 29 栋 104 室		
徐 萍	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慈湖乡东方明珠世纪花 园四村 7 栋 501 室	--	--
林 玥	安徽省安庆迎江区华中 路 159 号	--	-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时勇为新马精密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新马精密董事长；公司董事孟奎为新马精密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；公司董事尚东栋为新马精密的股东并担任新马精密的销售副总经理；公司董事徐炜为新马精密的股东并担任新马精密的行政副总经理；公司董事徐萍为新马精密总经理；林玥为新马精密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 1340 万元、徽商银行贷款 1500 万元，公司时勇、孟奎、尚东栋、徐炜及徐萍为上述 284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由于子公司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需要，时勇为公司提供 2,242,720.00 元资金拆借；尚东栋为公司提供 10,7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；徐萍为公司提供 1,175,799.12 元资金拆借；徐炜为公司提供 2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。

(三) 董事会秘书林玥向公司借款 4000 元用于差旅费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交易价格

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，同时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，促进业务发展。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10日